

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頁次

第 1 部

導言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| 簡稱及生效日期 | C1028 |
| 2. | 修訂成文法則 | C1030 |

第 2 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3. |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 | C1032 |
| 4. | 修訂第 5 條 (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| C1032 |
| 5. | 修訂第 6 條 (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| C1034 |
| 6. | 修訂第 7 條 (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| C1034 |
| 7. | 修訂第 8 條 (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| C1034 |
| 8. | 修訂第 9 條 (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| C1036 |

條次	頁次
9.	廢除第 10 條 (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) C1036
10.	修訂第 11 條 (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C1036
11.	修訂第 12 條 (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C1038
12.	修訂第 13 條 (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C1038
13.	修訂第 14 條 (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C1040
14.	修訂第 15 條 (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 C1040
15.	廢除第 16 條 (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) C1042
16.	修訂第 17 條 (《公約》前標本的進口) C1042
17.	修訂第 18 條 (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) C1042
18.	修訂第 20 條 (《公約》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) C1042
19.	修訂第 23 條 (許可證的發出) C1044

C1024

條次	頁次
20.	修訂第 24 條 (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、將許可證續期及 更改許可證) C1044
21.	加入第 5A 部 C1044

第 5A 部

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

26A.	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 C1044
22.	修訂第 36 條 (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) C1046
23.	取代第 9 部標題 C1048

第 9 部

過渡條文

24.	加入第 55A 條 C1048
55A.	關乎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 C1048
25.	修訂附表 3(《公約》文書) C1050
26.	加入附表 4 C1050
	附表 4 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 C1050
27.	修訂附表 4 (更嚴格規管象狩獵品及象牙) C1060

C1026

條次

頁次

第 3 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 法例 A)

-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|
| 28. | 修訂第 4 條 (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) | C1068 |
| 29. | 修訂第 6 條 (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
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) | C1070 |

第 4 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 附屬法例 B)

-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|
| 30. | 修訂第 4 條 (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) | C1072 |
| 31. | 修訂第 5 條 (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
進口等的豁免) | C1074 |
| 32. | 修訂第 7 條 (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
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) | C1074 |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提高關乎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；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；以及作出輕微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除第 (3) 及 (4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C1030

- (3) 以下條文自根據第 (2) 款指定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——
- (a) 第 16(2)、18、29(2) 及 32(2) 條；
 - (b) 第 27 條 (第 (9)、(11) 及 (12) 款除外)。
- (4) 第 27(9)、(11) 及 (12) 條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、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象牙 (elephant ivory) 具有附表 4 第 1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象狩獵品 (elephant hunting trophy) 具有附表 4 第 1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(2) 在第 2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)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，並無立法效力。”。

4. 修訂第 5 條 (對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5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
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C1034

5. 修訂第 6 條 (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6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6. 修訂第 7 條 (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7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7. 修訂第 8 條 (對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8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C1036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8. 修訂第 9 條 (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9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”。

9. 廢除第 10 條 (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)

第 10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0. 修訂第 11 條 (對進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11(3) 條——

C1038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11. 修訂第 12 條 (對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12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12. 修訂第 13 條 (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13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C1040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13. 修訂第 14 條 (對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14(3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14. 修訂第 15 條 (對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限制)

第 15(2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犯罪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_____

- (a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- (b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可處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”。

C1042

15. 廢除第 16 條 (為商業目的而犯關於附錄 II 物種及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的罪行的較重懲罰)

第 16 條——

廢除該條。

16. 修訂第 17 條 (《公約》前標本的進口)

(1) 在第 17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2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(2) 第 17 條，附註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象牙”。

17. 修訂第 18 條 (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的進口)

在第 18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3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18. 修訂第 20 條 (《公約》前標本的管有或控制)

在第 20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牙的標本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9A 條，該條將本條的適用範圍，限於古董象牙。”。

C1044

19. 修訂第 23 條 (許可證的發出)

在第 23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4、6 及 10 條，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，受該等條文限制。”。

20. 修訂第 24 條 (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、將許可證續期及更改許可證)

在第 24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關乎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的許可證而言，參閱附表 4 第 4、6 及 10 條，署長根據本條批准申請的權力，受該等條文限制。”。

21. 加入第 5A 部

在第 5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5A 部

關於象狩獵品及象牙的特別條文

26A. 受附表 4 所規限的指明條文

- (1) 指明條文在附表 4 的規限下，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適用。

(2) 為就附表 4 中任何條文 (關乎指明條文者) 提供資訊，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，藉加入或修訂附註，修訂該指明條文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條文 (specified provision) 指任何以下條文——

- (a) 第 4 部；
- (b) 第 23 條；
- (c) 第 24 條；
- (d)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) ；
- (e)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 。”。

22. 修訂第 36 條 (要求證明身分的權力)

第 36(2)(b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requirment”

代以

“requirement” 。

C1048

23. 取代第 9 部標題

第 9 部，標題——

廢除該標題

代以

“第 9 部

過渡條文”。

24. 加入第 55A 條

第 9 部，在第 5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5A. 關乎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》的過渡條文

- (1) 本條代替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第 101J 條而適用。
- (2)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，犯第 5、6、7、8 或 9 條所訂罪行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，被裁定犯該罪行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2 部所訂的刑罰。
- (3) 如有人在修訂日期前，犯第 11、12、13、14 或 15 條所訂罪行，並在該日期或之後，被裁定犯該罪行，則該人可被處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3 部所訂的刑罰。

C1050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修訂日期 (amendment date) 指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》(2017 年第 號) 修訂第 2 及 3 部的日期。”。

25. 修訂附表 3 (《公約》文書)

附表 3，在 “[第 2、4、19 及 48(1) 條”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附表 4”。

26. 加入附表 4

在附表 3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附表 4

[第 2 及 26A 條]

更嚴格規管象牙狩獵品及象牙

第 1 部

釋義

1. 釋義

(1) 在本附表中——

《公約》前標本 (pre-Convention)——參閱第 (2) 款；

《第 586A 章》(Cap. 586A) 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) ；

《第 586B 章》(Cap. 586B) 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 ；

象 (elephant) 指屬 *Elephas maximus* 〈亞洲象〉或 *Loxodonta africana* 〈非洲象〉物種的動物；

象牙 (elephant ivory) 指象的象牙；

象狩獵品 (elephant hunting trophy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原隻象，或象的一部分或衍生物 (項目)——

- (a) 未經加工，或已經過加工；
- (b) 由某人透過狩獵而獲得；及
- (c) 正由該人或其代表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，而該項進口、出口或再出口，屬將該項目從其來源地轉運至該人的慣常居住地方的過程的一部分。

- (2) 就本附表而言，如獲得某標本的時間，是在《公約》的條文 (按照附表 3 第 2 部第 6 段而裁定為) 適用於該標本之前，該標本即屬《公約》前標本。

第 2 部

進口

2. 進口屬《公約》前標本的標本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
3. 進口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或象牙，第 18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
4. 發出進口許可證、延長其有效期、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

- (1)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，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2)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進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——
 - (a) 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；
 - (b)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、教育或執法用途；或
 - (c)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進口許可證申請 (import licence application) 就標本而言，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、關乎進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。

5. 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- (1)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- (2) 凡某標本屬象牙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(4)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進口。

第 3 部

再出口

6. 發出再出口許可證、延長其有效期、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

- (1) 凡有關標本屬象狩獵品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，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2)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再出口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——
 - (a) 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；
 - (b) 該標本擬用作科學、教育或執法用途；或
 - (c)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再出口許可證申請 (re-export licence application) 就標本而言，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、關乎再出口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。

7. 再出口屬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A 章》第 6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8. 再出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- (1) 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- (2) 凡某標本屬象牙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5(4)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9. 再出口屬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
凡某標本屬象狩獵品，《第 586B 章》第 7 條不適用於該標本的再出口。

第 4 部

管有或控制

10. 發出管有或控制許可證、延長其有效期、將之續期及予以更改

- (1) 凡有關標本屬象牙，署長只可在以下情況下，批准管有許可證申請：署長信納——
 - (a) 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；
 - (b) 一份於申請日期屬有效的指明許可證，涵蓋該標本；或

(c) 由於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，署長有充分理據批准該申請。

(2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許可證 (specified licence) 就標本而言，指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，而該許可證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前，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；

《修訂條例》 (Amendment Ordinance) 指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修訂) 條例》(2017 年第 號)；

管有許可證申請 (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) 就標本而言，指根據第 23 或 24 條提出的、關乎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的申請。”。

27. 修訂附表 4 (更嚴格規管象牙狩獵品及象牙)

(1) 附表 4，第 1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古董象牙** (antique elephant ivory)——

(a) 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——

(i) 被移離野外；

(ii)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，以製成珠寶、飾物、藝術品、實用品或樂器；及

- (iii)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，而在獲得時，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，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、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；及
- (b) 不包括象狩獵品；”。
- (2) 附表 4，第 2 條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象牙”。
- (3) 附表 4，第 4(2)(a) 條——
廢除
“《公約》前標本”
代以
“古董象牙”。
- (4) 附表 4，第 6(2)(a) 條——
廢除
“《公約》前標本”
代以
“古董象牙”。
- (5) 附表 4，第 7 條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象牙”。
- (6) 附表 4，第 9 條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象牙”。

C1064

- (7) 附表 4，第 4 部，在第 10 條之前——
加入

“9A. 管有或控制屬《公約》前標本的標本

凡任何人管有或控制屬象牙的標本，第 20 條只在以下情況下，方適用於該項管有或控制：該人亦證明並令署長信納，該標本屬古董象牙。”。

- (8) 附表 4，第 10(1) 條——
廢除 (a) 段。

- (9) 附表 4，第 10(1) 條——
廢除 (b) 段。

- (10) 附表 4，第 10(2) 條——
廢除指明許可證的定義
代以

“指明許可證 (specified licence) 就標本而言，指在下述日期前根據第 23 條發出的管有或控制該標本的許可證——

(a) 如該標本屬《公約》前標本——《修訂條例》第 27(10) 條的生效日期；或

(b) 如該標本不屬《公約》前標本——《修訂條例》第 26 條的生效日期；”。

- (11) 附表 4，英文文本，第 10(2) 條，*possession licence application* 的定義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句點。

C1066

- (12) 附表 4，第 10(2) 條——
- (a) 《修訂條例》的定義；
 - (b) **指明許可證**的定義——
廢除該等定義。
-

第 3 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 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)

28. 修訂第 4 條 (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)

(1) 第 4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4(1) 條。

(2) 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須視為某”

代以

“屬某名屬個人的”。

(3) 在第 4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此外，就第 7 條而言，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，純粹為非商業目的，擁有或管有某標本，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。”。

C1070

29. 修訂第 6 條 (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)

(1) 在第 6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，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7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(2) 第 6 條，附註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象牙”。

第 4 部

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

30. 修訂第 4 條 (個人或家庭財物的涵義)

(1) 第 4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4(1) 條。

(2) 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須視為某”

代以

“屬某名屬個人的”。

(3) 在第 4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此外，就第 8 條而言，如任何並非個人的人，純粹為非商業目的，擁有或管有某標本，該標本即視為屬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。”。

C1074

31. 修訂第 5 條 (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)

在第 5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或象牙的標本而言，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5 及 8 條，該等條文——

(a) 就象狩獵品而言——使本條不適用；及

(b) 就象牙而言——使第 (4) 款不適用。”。

32. 修訂第 7 條 (對在《公約》前獲得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出口或再出口的豁免)

(1) 在第 7 條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“附註——

就屬象狩獵品的標本而言，參閱本條例附表 4 第 9 條，該條使本條不適用。”。

(2) 第 7 條，附註，在“象狩獵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象牙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 (《條例》) 及其附屬法例，以——

- (a) 提高關乎根據《條例》規管列名物種的罪行的罰則；及
- (b) 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的規管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
提高罰則的修訂

- 3. 草案第 4 至 9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5 至 10 條，以提高涉及附錄 I 物種的罪行的罰則。
- 4. 現時，該等罪行(《條例》第 5 至 9 條所訂定者)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最高刑罰可處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 1 年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，如有關罪行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的，法庭可施加較高罰則(即最高刑罰為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)。
- 5. 草案第 4 至 8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5 至 9 條，以使該等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檢控，及調整最高刑罰至——

- (a)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罰款 \$5,000,000 及監禁 2 年；或
 - (b)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罰款 \$10,000,000 及監禁 10 年。
- 6. 鑑於調整後的最高刑罰適用於不論是否涉及商業目的的情況，草案第 9 條廢除已不再需要的《條例》第 10 條。
- 7. 草案第 10 至 15 條，以類似草案第 4 至 9 條的方式，修訂《條例》第 11 至 16 條，以提高涉及附錄 II 或 III 物種的罪行的罰則。該等罪行經調整後的最高刑罰為——
 - (a) 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——罰款 \$500,000 及監禁 1 年；或
 - (b) 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——罰款 \$1,0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
- 8. 草案第 24 條將新訂第 55A 條加入《條例》，以訂定有關修訂罰則的過渡安排。新訂第 55A 條代替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第 101J 條而適用，訂明如罪行是在上述修訂前干犯的，整套修訂前的罰則 (包括《條例》第 10 及 16 條所指的、為商業目的而干犯的罪行的較高罰則) 都會適用。
- 9. 鑑於在《條例》第 9 部加入了新訂第 55A 條，草案第 23 條對該部的標題作出取代。

C1080

對象狩獵品及象牙訂定更嚴格規管的修訂

10. 草案第 16 至 32 條 (草案第 22、23、24、28 及 30 條除外) 就象狩獵品及象牙 (**目標標本**) 訂定更嚴格的規管制度。
11. 現時，進口、再出口、管有或控制 (屬附錄 I 或 II 物種的) 象的標本，與其他列明物種的標本一樣，屬禁止的作為，除非該作為受根據《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所涵蓋，或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下的豁免適用。
12. 草案第 21 條將新訂第 5A 部 (包含新訂第 26A 條) 加入《條例》，以就目標標本，明確訂定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下關乎許可證申請及豁免的條文 (**指明條文**) 受新訂附表 4 所規限。
13. 新訂附表 4 (藉草案第 26 條加入《條例》) 修改指明條文就目標標本而言的適用範圍。新訂附表 4 分為 4 部——
 - (a) 第 1 部就釋義訂定條文。
 - (b) 第 2 部訂定，某些關於進口的豁免不適用於進口目標標本。就進口目標標本而發出許可證、或將許可證續期等，亦局限於有限的情況。
 - (c) 同樣地，第 3 部處理再出口目標標本，而第 4 部則處理管有或控制目標標本。

C1082

14. 新訂附表 4 作出的修改，將以 3 個階段實施。就此，草案第 26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4 代表第一階段 (**階段 1**)，而草案第 27 條則載有修訂新訂附表 4 的條文，以實施第二階段 (**階段 2**) 及第三階段 (**階段 3**)。以下為不同階段的修改的概覽——

新訂附表 4 內的條文	修改的條文 附註 1	所作出的修改	作為目標的標本	始於
進口				
第 2 條	《第 586 章》 第 17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狩獵品	階段 1
			象牙	階段 2
第 3 條	《第 586 章》 第 18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狩獵品	階段 1
			象牙	階段 1
第 4 條	《第 586 章》 第 23 及 24 條	許可證申請只 在有限的情況 下獲批准	象狩獵品	階段 1
			象牙 —— • 《公約》後 (即不屬 《公約》前)	階段 1
			• 《公約》前 ^{附註 2}	階段 2
第 5(1) 條	《第 586B 章》 第 5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狩獵品	階段 1
第 5(2) 條	《第 586B 章》 第 5(4)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牙	階段 1

C1084

新訂附表 4 內的條文	修改的條文 附註 1	所作出的修改	作為目標的標本	始於
再出口				
第 6 條	《第 586 章》 第 23 及 24 條	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	象狩獵品	階段 1
			象牙 —— • 《公約》後 (即不屬《公約》前) • 《公約》前 ^{附註 2}	階段 1 階段 2
第 7 條	《第 586A 章》 第 6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狩獵品	階段 1
			象牙	階段 2
第 8(1) 條	《第 586B 章》 第 5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狩獵品	階段 1
第 8(2) 條	《第 586B 章》 第 5(4)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牙	階段 1
第 9 條	《第 586B 章》 第 7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狩獵品	階段 1
			象牙	階段 2
管有或控制				
第 9A 條	《第 586 章》 第 20 條	豁免不適用	象牙 ^{註 2}	階段 2
第 10 條	《第 586 章》 第 23 及 24 條	許可證申請只在有限的情況下獲批准	象牙 —— • 《公約》後 ^{附註 3、5} (即不屬《公約》前) • 《公約》前 ^{附註 4、5}	階段 1 階段 2

附註 ——

1. 在本欄及本摘要說明的第 19 段中——

- (a) 《第 586 章》代表《條例》；
- (b) 《第 586A 章》代表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A)；及
- (c) 《第 586B 章》代表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。

C1086

2. 古董象牙除外。
 3. 受階段 1 之前發出的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除外。
 4. 受階段 2 之前發出的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除外。
 5. 附註 3 及 4 中提述、就受屬有效許可證所涵蓋的標本的例外情況，將在階段 3 移除。
15. 3 個階段將自下列日期起生效——
- (a) 階段 1——環境局局長指定的日期 (草案第 1(2) 條) ；
 - (b) 階段 2——階段 1 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屆滿當日 (草案第 1(3) 條) ；及
 - (c) 階段 3——2021 年 12 月 31 日 (草案第 1(4) 條) 。
16. 為吸引讀者注意修改指明條文的新訂附表 4 中的條文，在被修改的條文中加入提供有關資訊的附註，其中——
- (a) 草案第 16 至 20 條在《條例》第 17、18、20、23 及 24 條中加入附註；及
 - (b) 草案第 29、31 及 32 條在《條例》之下的附屬法例所載的條文中加入附註。
17. 為相同目的，新訂第 26A 條 (藉草案第 21 條加入) 賦權環境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，更新指明條文中的附註。

輕微修訂

18. 草案第 22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6 條的英文文本，以更正一個錯字。
19. 草案第 28 條修訂《第 586A 章》第 4 條，就《第 586A 章》第 7 條而言，使“個人或家庭財物”的概念亦適用於不屬個人的人。同樣地，草案第 30 條修訂《第 586B 章》第 4 條，以就《第 586B 章》第 8 條引入相同概念。